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視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視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視重新分配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49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3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445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Partners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於初步發售 15,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 10%）（視乎重新分配而定），以及初步配售 135,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 90%）（視乎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視乎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而可予調整。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 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印刷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公室索取：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25 樓 2511 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7 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40 樓 4001-4002 室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1 號

福興大廈 17 樓 A 室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 35-36 號

康諾維港大廈 9 樓

(b)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索取：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鋪
	北角分行	北角 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美孚分行	九龍 美孚新村 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鋪
	紅磡分行	紅磡 德民街2-34E號 紅磡商場地下2A鋪
新界	上水分行	上水 石湖墟新豐路33號 新豐大廈地下2號鋪

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怡康泰工程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當日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在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中公佈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行使及其行使範圍。倘獨家賬簿管理人未有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將於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並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9港元，並預期為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9港元，則會向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而釐定，而定價日現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根據股份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發售股份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倘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視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股份發售將失效，而所有已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及將即時通知聯交所。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將在有關失效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http://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作出公告。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http://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按每手10,000股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45。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謝鳴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http://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登載。